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审阅《关于江苏证监局关注函的回复》的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已审阅了《关于江苏证监局关注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江苏证监局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2017-120（以下简称《回复》），相关意见如下：

- 1、 李庆义、毛凤丽、刘建国、王聪、郭接见同意。
- 2、 廖良汉弃权。
- 3、 刘彬表示已辞职（公司已于2017年9月19日公告了刘彬的辞职公告，详见《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2017-114）。
- 4、 张永辉发表意见如下：

（1）回复一审议意见

《关于对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复”）第一条与事实不符。

1、2017年9月8日，公司向交易所备案的辞职报告中，张永辉申请辞去的是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并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由此可见，该辞职报告的时间是张永辉任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期间。根据公司公告，张永辉同时担任该三个职务的时间为2016年10月24日至2017年2月10日。

- 2、科融环境关于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称，9月7

日收到张永辉辞职报告，而向证监会的回复中又称，8月中下旬收到辞职申请，自相矛盾。

事实情况是：2016年大约11月份、12月份期间，张永辉与时任董事长毛凤丽商议，拟申请辞去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并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起草好了辞职报告草稿（未填写日期）。经毛凤丽董事长劝说，张永辉打消了辞职念头，并继续履行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职责及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2017年9月8日，但当时忘记从毛凤丽董事长手中索回辞职报告草稿。

3、2017年9月8日，公告发出前，张永辉致电董事长李庆义，明确告知其本人未提出辞职，请求不要发出与事实不符的辞职报告。因此，9月8日所公告的张永辉辞职，不是其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公司意见：以上内容均属于张永辉发表的意见，张永辉承认自己继续履行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职责及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2017年9月8日。

事实上，张永辉因为曾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而长期分管董事会工作部，新的董事会秘书履任后，其也参与相关工作，所以张永辉在辞职报告中有“并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其余见《回复》第一项。

（2）回复二审议意见

公司承认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临时）通知未提前三天发出董事会通知，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法第22条的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因此，该次董事会决议处于效力待定状态，而不是生效。

公司意见：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发布《《关于对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本次董事会决议系公司过半数董事的真实意思表示，我认为上述董事会决议是有效的。

(3) 回复三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承认2017年9月4日收到董事刘彬先生的辞职申请，之后，刘彬也明确表示已辞去董事职务，并不再实际行使董事职责。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董事辞职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长李庆义无权无视上市规则，将应予公告的事项搁置不披露。

公司意见：见《回复》第三项内容。

(4) 回复四审议意见

回复四与事实不符。公司董秘孙成宇多次告诉我本人，并且在董事会微信群里也声明过，他本人入职之初就要求签署了辞职报告。且近期公司用于发布信息的UK不在其手中，由董事长李庆义和工作人员孙运龙直接经办信息披露事项。

公司意见：见《回复》第四项内容。

(5) 回复五审议意见

回复五公司承认2017年7月，公司收到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开检诉刑（2017）84号），公司涉嫌单位犯罪。公司应在收到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未按规定披露的，应补充披露。

公司意见：公司补充披露，详见公司2017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的公告》（2017-117）。

其余内容见《回复》第五项内容。

（6）回复六审议意见

公司应要求大股东提供质押融资的有关文件以及预警线、平仓线，进而根据目前股票价格判定是否存在平仓风险，而不应仅根据大股东回复得出结论。

公司意见：经向控股股东了解，控股股东已经通过多种方式降低质押率，不存在平仓风险。

5、 郑军意见：

（1）9月8日晚，李庆义董事长向本人出示了张永辉辞职报告复印件，该辞职报告上有“并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字样，而8月中下旬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任并实际履职，本人由此认为，辞职报告递交时间与公司公告的不符。

公司意见：详见公司对张永辉意见第一项的回复。

（2）公司解释因工作疏忽导致通知流程和公告内容疏漏，相关责任人应予以追责。

公司意见：公司将不断完善相关流程，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3）9月8日晚，李庆义董事长向本人出示了孙成宇先生签名的辞职报告原件。

公司意见：经核实，当晚未有此事发生。

（4）公司未依《证券法》第六十五条、六十七条要求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

公司意见：公司补充披露，详见公司2017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的公告》（2017-117）。

其余内容见《回复》第五项内容。

（5）长江证券已数次书面函告毛凤丽等有关人员要求对质押股票提前购回或进行补仓，如该笔质押不存在强平风险，请出具购回质押股票之具体方案。

公司意见：经向控股股东了解，控股股东已经通过多种方式降低质押率，不存在平仓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